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辭任及委任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陳思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梁耀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替代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辭任及委任董事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思翰先生(「陳先生」)因其本身之事務安排及其他承擔，且缺乏充足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同時，董事會謹此宣佈，梁耀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替代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嶺南大學會計學專業工商管理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梁先生現任一家海外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本公司現與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遵循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有權享有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市況及梁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ii)先前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v)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概無有關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梁先生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就陳先生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謝。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當中僅披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衛邦先生、成海先生及趙晶小姐。董事會謹此澄清，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提交辭呈，因此並未於該公告中載入陳先生。本公司曾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起試圖挽留陳先生，及謹於本公告確認陳先生之辭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Chan Choi Har, Ivy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Chan Choi Har, Ivy女士、王小飛先生、王尚忠先生及季鶴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陳舜權先生及劉昕小姐；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祖先生、林衛邦先生、成海先生及趙晶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luspa.com。